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委員關注不同欄商的長貨車經常在晚間至凌晨時份陸續運送貨物到位於環鳳街的一間蔬果店，該蔬果店對出行人路及馬路邊由深夜時份至翌日清晨堆滿大量盛載蔬果的發泡膠箱及菜籮，直至第二天開始營業才逐漸消散，造成阻街。委員擔心店鋪將蔬果及承載它們的發泡膠箱通宵擺放街上，有機會成為老鼠的食物及藏匿點。同時，搬運工人在上落貨期間持續發出噪音，亦有路過車輛因受貨車上落貨阻塞道路而響號，對居民構成嚴重噪音滋擾。

2. 委員請警方持續監察及適時處理涉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委員認為現時蔬果店於日間堆放在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的物品，以及於深夜至翌日早上開鋪前堆放在該店路邊的蔬果來貨均佔用該店前面及周邊的公眾地方。此舉固然便利其營商活動，但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亦影響城市生活質素。委員列舉食環署在其他地區如灣仔區的做法，請食環署就此等在黃大仙區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阻街行為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時移走及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及雜物、提出檢控等，以根治問題。

3. 委員促請食環署參考署方在二零零六年根據現有公眾衛生條例迅速移走及充公阻街的舊衣回收鐵籠的經驗，檢視現行法例有否賦予食環署執法人員即時移走及充公阻街物品的權力，並請食環署檢討現行的執法模式，並在有需要時向高層要求提供適當的支援，以便食環署前線人員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問題。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4. 委員表示經常在橫跨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行人天橋(KF122)、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KF147)及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KF123)升降機內壁及地面發現污漬及霉菌，抽氣扇上亦滿佈蜘蛛網，因此促請路政署加強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徹底清洗升降機。此外，委員認為升降機槽及玻璃內牆滿佈灰塵，請路政署與機電工程署加緊合作，全面清洗升降機結構，並邀請機電工程署派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5. 主席建議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在巡視區內環境衛生黑點時一同巡視附近的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另外，為免在巡視期間造成人多擠逼，他建議相關分區委員會只需派出不多於三名委員出席巡視活動。

(iii)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6. 委員請屋宇署繼續協助食環署處理大成街街市天花滲水問題，並請食環署為下個雨季做好預防措施。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7 號)

7. 委員反映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橫頭磡邨的鼠患問題有惡化趨勢，請食環署跟進情況。此外，委員請食環署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處理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鼠患問題。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

8. 委員支持此項工程，並請渠務署確保工程期間不會造成噪音及交通擠塞，以及適時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進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7 號)

9. 委員請食環署協助房屋署及康文署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鼠患問題。

其他事項

(i) 區內流浪狗問題

10. 委員反映翠竹花園、竹園北邨一帶及星河明居對出山坡經常有流浪狗出沒，有人餵飼流浪狗遺留食物殘渣影響環境衛生，亦有流浪狗在深夜時分吠叫造成噪音，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向餵飼流浪狗而遺下垃圾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此外，委員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捕獲的流浪狗的處理方法及建議將有關狗隻移離民居，並邀請漁護署派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ii) 盡快為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添置垃圾桶

11. 委員請食環署盡快為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添置垃圾桶。此外，由於該行人隧道橫跨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因此請食環署交代署方如何劃分清潔該行人隧道的工作。

(iii) 就隨地吐痰問題加強執法

12. 委員請食環署就隨地吐痰問題加強執法，並指出毓華街的情況特別嚴重。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8

二零一八年一月